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一揽子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一揽子交易事项概述

2014年12月23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3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00967）增发的280,373,831股股份和协议受让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264,797,507股股份，前述股份认购及受让股份合计为545,171,338股，占桑德国际增发后股份总数的31.19%。同时，公司将从事境内水务投资运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一弘”）100%股权转让给桑德国际或桑德国际的指定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桑德环境将湖北一弘100%股权出售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等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以下简称“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

二、前述一揽子交易事项中的股份认购及股份受让之先决条件的说明：

公司为参与认购桑德国际的增发股份与受让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分别与桑德国际、Sound Water（BVI）Limited于2014年9月14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约定了交割先决条件条款，其中先决条件之一为桑德国际股票一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未有超过15个连续交易日的临时停牌，如最终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之前，交割先决条件仍未获得满足，《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将自动终止并不再具有约束力，

除非桑德环境香港豁免该条件。双方将不再有义务继续履行该等协议，且除事先的违约外，任何一方不得就其因该等协议依该等条款终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要求其他方进行赔偿。

2014年9月14日，公司与桑德国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就公司将所持有的湖北一弘100%的股权转让给桑德国际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对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及协议的终止做了相关约定，具体为：《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五条“完成条件”之15.5款：转让方（桑德环境）香港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桑德国际）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签署的Subscription Agreement（即《股份认购协议》）中第3.1条所约定的交割条件已成就；《股权转让协议》第十六条“协议的终止”第16.1款：若第14.2条及第十五条所列之条件中任一条件未能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一揽子交易事项的说明及审批情况

桑德国际自2015年3月16日起持续停牌，其原因为其延迟刊发2014年全年业绩公布及相关事项，截止2015年4月9日，桑德国际已经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停牌，其持续停牌的情形将会导致各方于2014年9月14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获得满足，除非桑德环境香港豁免该条件。

鉴于相关事项终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未不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桑德环境香港不豁免前述停牌条件，接受《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购买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一揽子交易全部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终止实施。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一揽子交易事项的议案》。

四、终止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一揽子交易事项终止实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协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申报材料相关事宜，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适时推出新的融资方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实施相关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桑德国际的公告，桑德国际自2015年3月16日起持续停牌，且截至2015年4月9日止，桑德国际仍然处于停牌的状态，其停牌已经超过15个连续交易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桑德环境香港不豁免停牌条件、接受《股份认购协议》、《股份受让协议》和《附生效条件之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一揽子交易全部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终止实施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前述终止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有实质性的

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